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848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被　　告　郭子綺

郭洪金英

郭祐豪

郭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郭榮源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子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076,824元，系爭遺產之價額為3,173,1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被告郭子綺之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為793,298元（計算式：3,173,190元×應繼分比例1/4＝793,298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3,2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870元，應再補繳2,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嘉偉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價額或金額
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面積4㎡×公告土地現值29,500元/㎡＝118,000元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面積89㎡×公告土地現值29,500元/㎡＝2,625,500元
3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全部	課稅現值307,800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存款		54,559元
5	中華郵政公司岡山郵局存款		67,331元
		合計	3,173,190元